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

代表产生办法

为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代表的名额分配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11374 人。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181 人，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 1.59%。其中，非校、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110 人，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60.77%。大会筹委会根据拟定代表人数分配名额到各学院，具体名额详见附件。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- 3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- 4、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三、代表产生程序

- 1、民主推选。学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根据分

配的代表数额，组织各班级团支部酝酿提名，由班级团支部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。

2、学院审核。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按照代表条件，对代表初步人选进行审核。主要审核他们是否具有代表条件，特别要注重审核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作风情况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表现和群众公认程度。

3、组织选举。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全体学生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，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出规定名额的学生代表，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并报党总支同意，确定本单位学代会代表人选。

4、报送名单。各二级学院团委将代表名单上交大会筹备组，筹备组进行代表资格审查。

附件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表

单位 项目	正式代表			列席代表 (至少2名大一新生)
	各二级学院 总人数	校、学院学生会骨 干的学生代表	非校、学院学生会骨干 的学生代表(每个学院 人数至少含主要学生 社团人员1人)	
智能制造学院	2597	14	24	6
能源与汽车工程学院	585	4	5	6
轻化与材料学院	875	5	8	6
医药卫生学院	741	4	7	6
设计学院	1588	10	14	6
商学院	1680	10	15	6
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	1043	6	10	6
人文学院	416	3	5	6
外语外贸学院	1037	6	10	6
烹饪学院	812	5	7	6
创培学院	623	4	5	6
合计(人)	11997	71	110	66

备注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非校、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%。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。